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07號

上訴人 姜世軒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60、25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姜世軒有如其事實欄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並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相關沒收之諭知。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自承

01 曾請人刻製本案印章，分別在民國106年8月10日上傳至公平
02 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之合作契約
03 書（下稱「A式契約書」）及同年月11日上傳至公平會多層
04 次傳銷管理系統之合作契約書（下稱「B式契約書」）上用
05 印，另有於同年月31日將合作契約書（下稱「C式契約
06 書」）上傳至公平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之事實，佐以陳冠
07 維、陳韻如、王伯綸之證述，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變更
08 報備補正歷史紀錄查詢結果、交接清單、「A式契約書」、
09 「B式契約書」、「C式契約書」等相關證據資料，為論斷之
10 依據。復敘明：1.上訴人未經王伯綸同意及未經天明皇伊通
11 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明皇伊公司）所定用印流程之情形
12 下，擅自偽刻印章蓋用於「A式契約書」、「B式契約書」持
13 以行使，復又補正未蓋用本案印章之「C式契約書」，應認
14 係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且於行為時即對天明皇伊公司造
15 成損害。再者，上訴人指示陳韻如上傳至公平會多層次傳銷
16 管理系統之「C式契約書」上雖未蓋用印章，然仍係以天明
17 皇伊公司為締約人之一方，且係為補正「A式契約書」、「B
18 式契約書」所為之報備行使，仍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之一
19 部。2.天明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下稱旺旺電
20 商公司）即使已有事實上之交易關係，但尚不能因此認為天
21 明皇伊公司負有與旺旺電商公司訂立契約書之義務。3.上訴
22 人所辯是合理信賴天明皇伊公司及王伯綸不會有意見，主觀
23 上欠缺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不足採信等旨。已依據卷內資料
24 詳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第2至7頁）。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
25 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
26 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上訴意旨仍執詞以：1.上訴人並未在
27 「C式契約書」上蓋印，原判決竟認亦有偽造行為，且「C式
28 契約書」上既未用印，自無生損害之虞。2.「C式契約書」
29 外觀上既非天明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商公司簽署之文件，可見
30 天明皇伊公司縱無與旺旺電商公司簽署正式契約書之意願，
31 仍有提供合作內容之說明並向公平會報備之義務，故上訴人

01 製作「C式契約書」並不違法。3.上訴人是為確保天明皇伊
02 公司免於遭受處罰之風險，主動向公平會報備，主觀上並無
03 犯意等詞，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罪，有事實與理由矛
04 盾、違反經驗、論理法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經核係對
05 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再
06 為事實上之爭執，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08 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12 法 官 洪兆隆

13 法 官 高文崇

14 法 官 陳芃宇

15 法 官 吳冠霆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王怡屏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